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149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63号建议的答复

钟亮生代表：

《关于推动我省森林食品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263号）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，坚持“三绿”（扩绿、兴绿、护绿）并举、“四库”（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）联动，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通过建设森林食物高质量示范基地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、构建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流通体系等，推动森林食品、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，森林食物多元化供给能力不断增强。

一、注重扶持引导，推动森林食品发展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践行大食物观，我局先后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森林“四库”建设 发挥森林“宝库”作用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林文〔2024〕85号）、《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的实施方案》（闽林文〔2024〕115号）

等政策文件，立足我省山多林多的自然资源禀赋，大力发展森林食品、林下经济，深入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，取得较好成效。一是**构建森林食品供给体系**。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实施笋竹食品“产能增量”行动、林下经济“特色增强”行动、木本粮油“丰产增效”行动、种业创新“品质增优”行动、食品安全“质量增信”行动，持续开发森林食品，2024 年全省森林食品产量达 341.5 万吨(不含水果与毛茶等林产饮料)。二是**推动林下经济发展**。聚焦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采集加工、森林景观利用不同类型，积极开发林蜂、林菌、林药、林禽、林粮、林油、林畜、林果等森林食物，提高森林蛋白、森林碳水、森林油脂供应量。省级财政连续安排资金扶持全省林下经济发展，重点扶持基地建设、种苗繁育、品牌创建、生产加工、产品研发。2024 年底，我局联合省自然资源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印发《关于规范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促进林权价值增值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4〕51 号），在全国率先从省级层面开展林下经济不动产登记，并赋予抵押融资权能。三是**加大金融支持力度**。指导各地探索开发“福林·林下经营权贷”“林 e 贷”等特色金融产品，解决“非标”资源定价和生产设施设备不能作为抵押物贷款等问题。2024 年全省新增发放“闽林通”系列普惠林业贷款 26.14 亿元、累计 210.32 亿元，新增受益农户 8146 户、累计 12.73 万户。

二、注重主体培育，提高森林食品竞争实力。一是**促进三产融合发展**。着力培育一批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木本粮油等优势

特色产业集群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、效益较好、带动能力较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、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加强生产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品牌建设、技术培训等，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、立体精致经营、主体复合经营、三产链接经营等多式联营，促进森林食品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**二是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。**积极引导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产业项目建设，大力培育林业相关经营主体，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支持经营主体重点建设加工工厂、研发中心、冷链物流、电商平台等项目，延伸产业链条，累计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近 1.2 万家。省级财政对规模较大、效益较好、带动能力较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、家庭合作林场、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给予补助资金支持，促进林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经营。**三是创新联农带农发展机制。**通过引导企业、国有林场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林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推行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+林农”“龙头企业+国有林场+基地+林农”“国有林场+合作社+林农”等合作模式，以“龙头带动”“入股分红”“联营合作”“订单采购”“就近务工”“产旅融合”等联农带农机制，引导农户积极参与，促进林农增收致富。截至 2024 年，全省累计带动建设各类林下经济基地 1.2 万家，吸纳超 180 万人参与林下经济发展。

三、注重提升品牌，积极拓展森林食品市场。一是支持品牌建设。积极支持森林食品、林下经济品牌发展，“武平蜂蜜”“邵

武黄精”“泰宁铁皮石斛”“永定巴戟天”等获得“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”称号，“连城铁皮石斛”“武平紫灵芝”被认定为福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累计成功创建各类品牌超100余个。对通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无公害农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推动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化、规模化。如，“武平蜂蜜”成功创建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，2024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。二是**创新搭建企业展销平台**。充分发挥全国深化集体林改先行区优势，林业部门通过举办中国（武夷山）竹业、海峡两岸（永安）竹博会、三明林博会、南平竹博会等展会，积极搭建林下经济项目合作和产品展示展销平台，加快林下经济产销供需对接。2024年以来，全省组织1000多家企业或种植大户参加世界林木业大会等国内外重大林业展会。三是**积极促进产销衔接**。各地积极组织蜂蜜、山茶油、铁皮石斛等系列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、福品博览会、海南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、中国长春国际农业·食品博览（交易）会、广西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农业展会活动，有效促进森林食品产销衔接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意见建议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4〕30号）精神，坚持“三绿”并举、“四库”联动，持续挖掘培育“森林粮库”，不断丰富森林食品类

型，提升森林食品质量，扩大森林食品产量。**一是完善政策保障。**积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食品产业发展规划顶层设计，争取加大项目、资金、人才、科技等方面支持力度，持续推动森林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积极协调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森林食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科研创新、品牌建设、市场推广等关键环节，提高产业的整体竞争力。指导各地加快落实“森林粮库”建设的各项政策，鼓励企业和农户积极参与林蜂、林药、林菌等森林食品的研发和生产。充分发挥现有省级财政资金作用，支持森林食品基地建设、产品研发、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，提高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等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步推进林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**二是加快科技攻关。**支持森林食品企业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力度，联合开展森林食品品种改良、种植养殖技术创新、加工工艺优化等项目研究，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中央及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。加快森林食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成果的转化，研发一批高附加值森林食品。发挥省级林下经济高质量专家库作用，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培训和技术指导。**三是推动均衡发展。**推进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采集加工、森林景观利用融合发展，加快森林食品精深加工，开发系列森林食品。指导武平县在“一县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发展基础上，同步扶持林蜂等林下养殖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，推动森林食品、林下经济企业互促互利、协同发展。**四是强化产品推广。**支持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森林食品经营者积极参加义乌森博会、三明

林博会等全国性展示展销活动，畅通森林食品销售渠道。继续通过举办中国（武夷山）竹博会、三明林博会等展会，积极搭建森林食品项目合作和产品展示展销平台。继续支持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，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林旭东

联系人：王 薇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3957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